



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意見書

2012/03/16

現行退休保障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

強積金

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


公共福利金計劃
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
香港居民，每月提供現金津貼

高齡津貼 (生果金)



個人儲蓄

現行退休保障的局限

強積金

覆蓋率低、管理費高、回報率低

綜援

資產審查嚴格、金額難以維持生活，只屬最基本安全網、綜援帶有標籤。

生果金

成為了很多長者賴以維生的唯一收入

個人儲蓄 – 未能照顧料理家務者、失業及在職貧窮人士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的局限

一、嚴格的資產審查

- ▶ 部份長者畢生儲下來的資產，包括所住的私人物業，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所需，卻又因此令他們未能申領綜援
- ▶ 「衰仔紙」、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制度令部份長者要被迫與家人分開居住，或寧願捱窮也不願申領綜援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的局限

二、只是最基本的安全網

- ▶ 僅足受助人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
- ▶ 當金額升幅低於通脹時，更可能三餐不繼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的局限

三、帶有標籤效應

- ▶ 很多傳統觀念較重的長者，都視之為施捨及救濟，亦害怕被社會標上負面標籤，而就算有需要也不肯申請

高齡津貼 (生果金)的局限

一、金額不高

- ▶ 70歲以上的生果金是唯一一項不需經任何審查的津貼
- ▶ 成為了很多長者賴以維生的唯一收入，但金額不高

強積金的局限

一、涵蓋不足

- ▶ 20–64歲人口超過488萬
- ▶ 目前只有約317萬人有參與退休保障
- ▶ 即只有65%的成年人口有退休保障涵蓋
- ▶ 70多萬料理家務者、殘疾人士、失業人士，與及就業不足及在職貧窮人士，皆沒有或得不到足夠保障

強積金的局限

二、管理費高、回報率低：

- ▶ 強積金由開始至2010間的10年，平均回報約為5%，但管理費卻高達2%-4%
- ▶ 若遇上經濟衰退、金融風暴，投資更可能會「大縮水」

市民反應

- ▶ 40.3%的市民贊成取消現時的強積金制度
- ▶ 63.1%市民表示，現有強積金制度無助減少他們對將來退休生活的憂慮

不實施全民退保的後果

- ▶ 愈來愈多長者依賴綜援及高齡津貼
- ▶ 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上升（由1996年的11.7%上升至2009年的超過18.4%）
- ▶ 生育率下降至低於更替水平（2039年：2名15-64歲成年人口便要供養1名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）
- ▶ 綜援並無任何基金為其作資本累積
- ▶ 政府將不得不長期運用稅收支撐，對將來的勞動人口社會必定構成極大壓力

全民退休保障計劃



全民退休保障計劃

- ▶ 每位65歲以上長者即時每月得到\$3,000退休金
- ▶ 基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
- ▶ 基金盈餘永久、持續
 - 基金可過度人口老化的高峰期
 - 近50年後，即2060年，仍未有下跌趨勢，可做到永久、持續

收入來源 – 四方供款



「三不」

- ▶ 不加稅
- ▶ 不增加僱主供款比率
- ▶ 不加重僱員供款負擔

融資

- ▶ 庫房儲備高於需要，即使政府需要向基金注資，亦不會構成任何加稅壓力
- ▶ 先：善用盈餘
- ▶ 後：在廣泛諮詢後，考慮其他融資方法，例如增加利潤高於某數額的大企業的利得稅

政府注資

種子基金

500億

定期注資

• 每5年注資500億

長者綜援、
生果金的資金

- ▶ 注資方式有彈性，既可平均每年注入100億元，或於財政盈餘較多的年度注入更多亦可。
- ▶ 低於\$3,000的長者綜援及生果金數額，政府將把它投放至全民退休保障基金之中

顧員 / 顧主供款

3%

注入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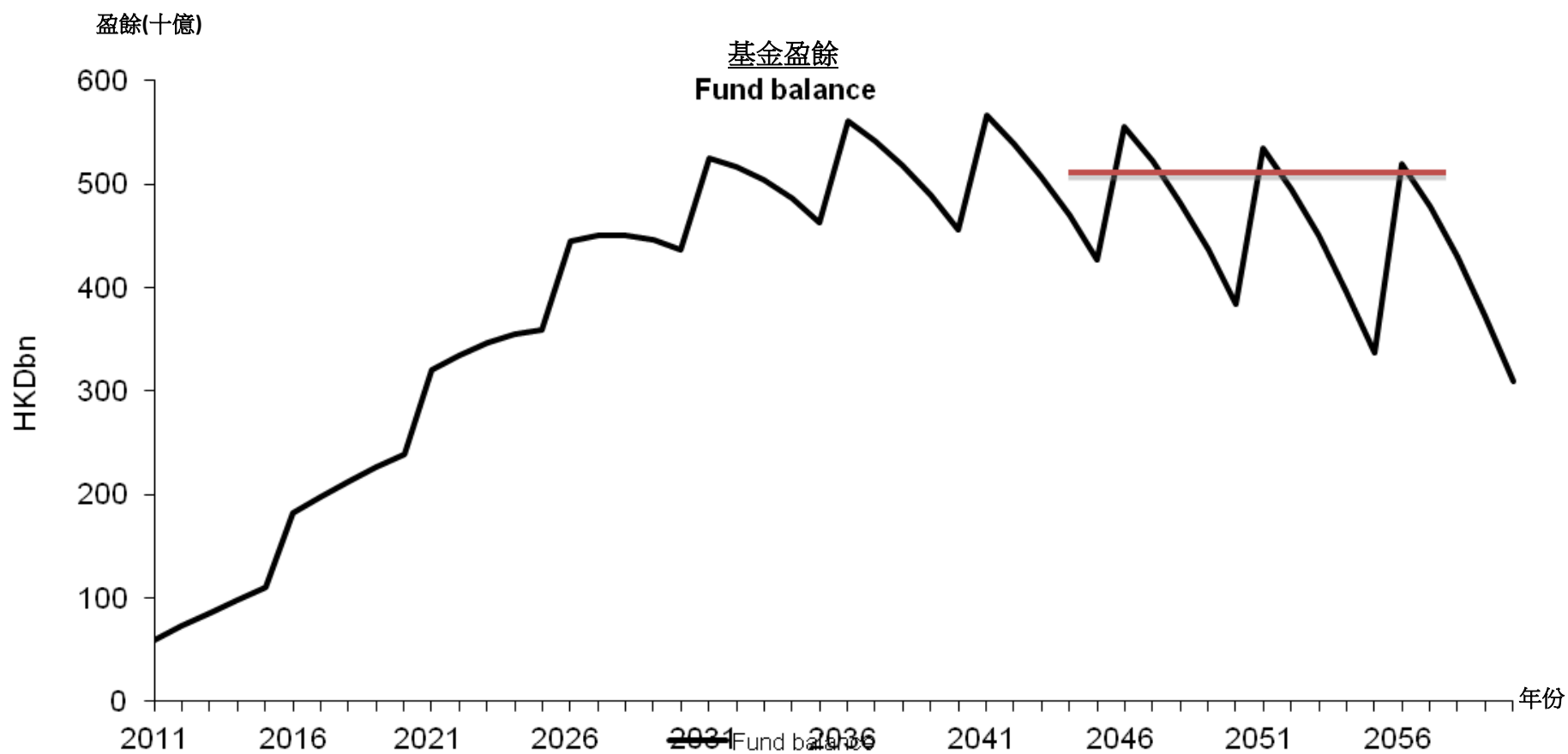
2%

維持強積金供款

- ▶ 現時，僱主及僱員5%的強積金供款，在我們的建議下，會將3%注入基金，2%維持強積金供款，並開放「自由行」，讓僱員易於調配

數據假設

- ▶ 通脹率：平均約每年3.5%
- ▶ 失業率：約4.5%
- ▶ 實質工資增長每年1%
- ▶ 投資回報率為4.9%
 - 根據外匯基金由2004至2010年度平均回報率估算
- ▶ 人口結構
 - 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



壓力測試

- ▶ 若失業率由2012年起，升至6.5%
- ▶ 若通脹維持在平均每年3.7%
- ▶ 若基金的投資回報下跌至平均每年4.3%(約0.8%實質增長)
 - 基金至2059年仍能維持
- ▶ 若經濟較預期差，有機會需要注入額外資金。

收入與付出的比較 – 以個人為單位計算

- ▶ 一位月入\$13,620的人士(高於入息中位數)
 - 於現行強積金制度下(即僱主僱員各供款月入5%)，退休後平均每月可得退休金\$5,050
 - 於擬議的退保計劃下(即僱主僱員各供款月入2%)，退休後平均每月可得退休金為強積金總數為\$5,050(強積金儲蓄\$2,020+退保計劃\$3,000)
 - 與現行制度中所得一樣
- ▶ 換句話說，即使只以個人為單位計算，全港過半數的勞動人口，於擬議退保制度中所得的每月平均退休金，會較現行強積金制度中的為高

收入與付出的比較 - 以家庭為單位計算

父母及伴侶父母數目	擬議計劃下每月可得 退休金 (\$)	相等於多少家庭收入下的每月 強積金供款(\$)
1	3000	100,000
2	6000	200,000
3	9000	300,000
4	12000	400,000

例子一

- ▶ 夫婦二人現年50歲，家庭月入\$50,000，兩人合共有兩位現齡75歲的父母

- ▶ 夫婦每月供款

= 全民退保供款 + 強積金供款

= \$50,000 × 3% + \$50,000 × 2%

= \$1,500 + 1,000

= \$2,500

- ▶ 夫婦的父母的每月可得

= 全民退保退休金 × 人數

= \$3,000 × 2

= \$ 6,000

例子二

- ▶ 夫婦二人現年35歲，丈夫月薪\$30,000，太太為家庭主婦，並無收入。兩人合共有兩位現年65歲的父母

- ▶ **夫婦每月供款**

= 全民退保供款 + 強積金供款

- ▶ $= \$25,000 \times 3\% + \$25,000 \times 2\%$

- ▶ $= \$750 + \500

- ▶ $= \$1,250$

- ▶ **夫婦的父母的每月可得**

= 全民退保退休金 x 人數

$= \$3,000 \times 2$

$= \$6,000$

例子三

- ▶ 夫婦二人現年40歲，月入\$40,000，有合共4位已退休父母
- ▶ 夫婦每月供款
 - = 全民退保供款 + 強積金供款
 - = $\$40,000 \times 3\% + \$40,000 \times 2\%$
 - = $\$1,200 + \800
 - = $\$2,000$
- ▶ 夫婦的父母的每月可得
 - = 全民退保退休金 x 人數
 - = $\$3,000 \times 4$
 - = $\$12,000$

例子四

▶ 單身人士月入\$9,000，有兩名已退休父母

▶ 每月供款

= 全民退保供款 + 強積金供款

= \$9,000 x 5%

= \$450

▶ 夫婦的父母的每月可得

= 全民退保退休金 x 人數

= \$3,000 x 2

= \$ 6,000

中產退休人士分享

▶ 林湘雲校長